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068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8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 22 時 58 分發布將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7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上午 8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

之車輛，上午 10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撤離河濱公園，經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9 時 46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0688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考量訴願人車禍受傷，不便移車，認訴願為有理由，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1753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06884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

願

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市 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